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35,353.4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8,016.05万元，2020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98,169.21万元，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及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现金需要，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及满足公司生物能源战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0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04月2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2日